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声明.....	5
正文.....	7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7
一、业务与技术.....	7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5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4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7
四、发行人的设立.....	5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5
八、发行人的业务.....	5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5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6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4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5
二十四、结论意见.....	6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德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之前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1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表述的内容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者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2. 销售模式、客户合作稳定性及市场空间

(1)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石油化工、天然气及煤化工行业的大型集团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6.46%、65.10% 和 60.33%。(2) 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或开展商务谈判询比价等方式获取订单，主要客户采购招标可分为单次采购招标和采购框架协议招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销售服务商开展合作的情形。(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452.54 万元、46,564.03 万元和 46,879.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14.77 万元、5,718.07 万元和 4,769.88 万元，2024 年同比下滑 16.58%，可比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平均下滑 13.79%，其中可比公司智能自控同比下滑 78.37%。

(1) 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模式（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收入及占比，说明不同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同一客户存在多种订单获取方式的原因，同类产品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的销售单价、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不同招标方式的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主要客户采用不同招标方式的原因及依据，框架协议招标的具体运作模式、主要协议内容及约束力，相关客户及下属企业向发行人下达订单、确定采购内容、数量或比例的主要影响因素、客户内部采购相关权限安排及决策机制。③说明销售服务商模式适用的招标类型，服务商与招标客户、项目的关系，具体服务内容及流程，招标模式下销售服务商能够协助发行人获取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销售服务商参与客户招投标及后续采购流程的合法合规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依赖服务商获取订单，服务商模式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按照下游行业类型分别说明各期客户数量、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非终端客户，并说明非终端客户采

购具体内容、数量及终端销售情况，非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重合情形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服务商参与招投标及后续采购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销售服务商参与招投标及后续采购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p> <p>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3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p>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推进步骤 ……原则上省级预算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p> <p>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中央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央主网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公开，采购意向也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公开。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p>

序号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五、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六、工作要求 各中央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布置，着重加强对市县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设置相关专栏，确保本地区各级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销售服务商在招投标项目中签署的服务合同、主要销售服务商出具的确认函、销售服务商承担的具体职责、分工等情况，在参与客户招投标的过程中，销售服务商主要承担招标信息传递、项目技术指标研判、招标方案讨论等辅助性事宜，不会干预招标程序，发行人自主决定并参与投标竞争。

销售服务商收集信息的来源系通过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s://www.cnpcbitding.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sinopec.com/supp/index_siam.shtml）、中国采招网（<https://www.bidcenter.com.cn>）、中国国际招标

网（<https://chinabidding.mofcom.gov.cn>）等公开网站收集，以及与客户接洽获取的邀请招标信息，销售服务商的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在招标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提前获取信息的情形，符合《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获取招标信息的规定。

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招标公告、中标文件等资料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发行人均以公司名义独立参与了投标流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严格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平、有序竞争，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于项目中标后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以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销售服务商不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销售服务商在报告期内已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参与客户招投标的过程及后续采购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销售服务商签署的服务合同；
- 2、取得了发行人主要销售服务商出具的确认函；
- 3、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招标公告、中标文件等资料并取得了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以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销售服务商在报告期内已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参与客户招投标的过程及后续采购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6.期间费用真实性及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000.60 万元、4,190.57 万元、4,616.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0%、8.99%、9.84%，主要包括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以及招投标相关费用。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969.19 万元、2,057.74 万元、2,108.82 万元，研发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销售费用增长的真实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销售服务商的数量及变化原因，发行人对销售服务商的选择标准、服务内容、定价方式及公允性、支付依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②说明各期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人员构成及从业经历、服务区域、合作背景、对应终端客户、服务费金额及占比、提成比例、贡献收入及占比等，说明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由发行人客户指定，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相关采购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列示销售服务商中经营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或报告期内注销、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由发行人关联方或（前）员工持股或任职、非法人实体等特殊情形的销售服务商，分析合作背景及费用发生的真实性。④结合相关主体资金流水

核查情况，说明各期销售服务费、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变动的原因，相关费用支出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⑤说明销售人员与销售服务商的职责划分情况，销售人员薪酬奖金计提发放标准，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⑥说明招投标相关费用的明细及支付依据，与各期订单、中标金额的匹配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对应的各项销售活动开展、预算、审批、报销、支付过程、发票管理等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2) 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数量、参与研发项目及具体工作内容，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情形。②说明各期非研发人员、董监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结合发行人工时填报、统计、复核的具体流程及各环节客观证据留痕，说明相关人员的研发工时统计是否真实、准确。③说明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的区分方式、依据及准确性，研发最终形成的废料或样品的处理方式及会计核算情况。④结合研发场地、研发与生产设备区分情况，说明研发折旧及摊销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研发与生产共用产线情况下相关工时记录、折旧摊销核算准确性。⑤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指引2号》2-4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支出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支出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客户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异常资金往来、利用费用报销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企业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之 2-18 的要求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大额取现或频繁大额资金异常往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发生的大额收付主要为销售回款、采购付款、员工薪酬等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款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主要关联方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形。

此外，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客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虚假交易等情形。

2、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费用相关内部制度，费用核算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和出差报销标准等，对员工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用及差旅费的报销进行严格控制，以防止利用报销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商业贿赂等，防止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确保发行人差旅及业务招待费支出用途及会计入账合法合规。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5）0300270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即公司防范费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控制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键销售人员未因商业贿赂及税务问题等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销售合同、电子发票、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并经访谈公司销售主管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支出较为平稳、变动不大，且相关支出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不存在销售人员多报、乱报的不合规情况，上述费用支出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均签署了《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承诺在职期间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行贿、利益输送等不正当商业行为。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而直接给予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财物，为获取订单而直接给予客户财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以及在账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行为。公司与客户不存在非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与客户的交易真实发生。发行人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相关费用的支出具有真实性、合理性，销售人员不存在通过费用报销向客户及相关人员支付大额资金，或通过费用套现侵占公司利益等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關制度；
- 2、查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5）0300270号）；
-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及相应发票、记账凭证，核查相关费用支出的真实性；
-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签署的《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并取得了发行人就商业贿赂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 5、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销售部门基本情况，销售服务费及业务招

待费的支出情况及变动情况；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键销售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主要关联方企业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大客户的交易往来系真实发生，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的销售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的支出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的支出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9. 其他问题

（1）公司治理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之间存在亲属关系。请发行人：①结合有亲属关系股东的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历史上取得、使用发行人分红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不清晰的情形，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进一步梳理列示发行人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说明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除股东身份外的职务、具体工作内容，是否具备胜任能力，是否存在有亲属关系人员在不相容岗位任职的情形。③结合具有亲属关系的人员持股情况及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为维持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就上述情形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2)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永青投资持有发行人 9.37% 股份，张忠敏的出资比例为 11.15%，为其第一大出资人，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名参与主体为外部法律顾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永青投资的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说明张忠敏在永青投资中出资比例较高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合理性，永青投资是否被张忠敏实际控制、代张忠敏持股或规避实际控制人持股相关监管要求；外部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参与永青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锁定期限、份额流转退出限制对其是否适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3) 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与 PNEUMASTERCONTROLS 私人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钮漫思特并持有 70% 股权，钮漫思特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员工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②发行人存在部分无证房产，主要用途为员工食堂、职工服务用房以及辅助车间。请发行人：①说明 PNEUMASTERCONTROLS 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钮漫思特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②结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受托第三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合法资质，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报告期内代缴金额，第三方代缴是否存在可能导致相关员工无法正常享受社保公积金待遇等风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说明相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后续是否能够取得，如无法取得房产证的后续处置计划，测算如搬迁所需时间、费用及停产停工等损失，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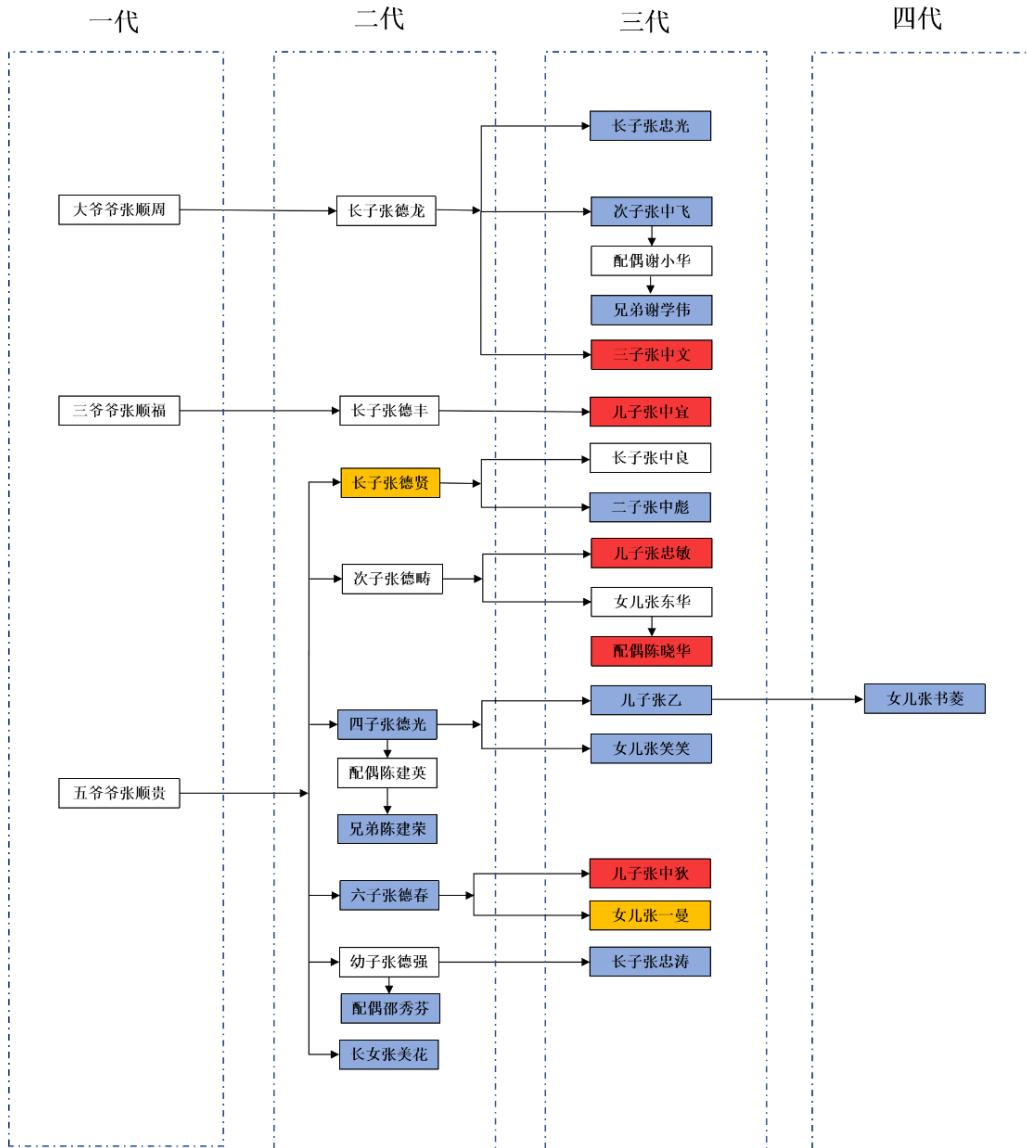
一、核查内容

(一) 结合有亲属关系股东的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历史上取得、使用发行人分红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不清晰的情形，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存

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有亲属关系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确认其股东间的亲属关系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注：标蓝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标黄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标红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有亲属关系股东的入股背景、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有亲属关系的股东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有亲属关系股东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股权是否清晰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07.11	张忠敏、张德光、张德贤、张德春、张中宜、陈晓华、张乙、王姆乃首次入股	中德有限设立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是	否	否
2009.12	张忠敏、张德光、张德贤、张德春、张中宜、陈晓华、张乙、王姆乃，全体股东按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考虑到各股东的资金现状，将注册资本减至已实缴金额	/	是	否	否
2010.01	张德贤将其持有的中德有限股权 2%股权转让给张忠敏	家族内部以股抵债，张德贤儿子张中彪个人欠张忠敏80万元，张德贤代其子偿还债务	近亲属间转让	是	否	否
	张德贤将其持有的中德有限股权 10%股权转让给其子张中彪	家族财富传承	直系亲属转让	是	否	否
2012.12	张忠敏将其持有的中德有限 2%股权转让给张中飞、1%股权转让给张德强	家族内部，以股抵债	近亲属间转让	是	否	否
	张德光将其持有的中德有限 2%股权转让给其子张乙	家族财富传承	直系亲属转让	是	否	否
2013.01	中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张忠光、陈建荣、谢学伟、方锡昌通过认购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公司股东；原股东张中飞、张德强亦在本次增资中认购了部分股份	扩大经营增加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是	否	否
2014.03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张中文、张一曼、张忠敏通过永青投资间接认购公司部分股份，成为公司间接股东	公司鼓励中高层员工入股参与共同管理，看好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是	否	否
2015.02	公司向永青投资定向发行 2,246,072 股，张中文、张一曼、张忠敏间接认购公司股份数额增加	股权激励	自筹资金	是	否	否

2015.05-2 020.02 期间	挂牌期间，发起人股东张德强因故去世，其配偶邵秀芬、其子张忠涛通过继承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家族财富传承 (股份继承)	/	是	否	否
2020.09	陈安蒙将其持有的中德科技 0.0166% 股份转让给张忠敏	股东个人有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自有资金	是	否	否
	张乙将其持有的中德科技 4.2139% 股份转让给其女张书菱	家族财富传承	直系亲属转让	是	否	否
2021.12	张德春将其持有的中德科技 1.9934% 股份转让给其子张中狄	家族财富传承	直系亲属转让	是	否	否
2022.03	张德春将其持有的中德科技 1.4950% 股份转让给其子张中狄	家族财富传承	直系亲属转让	是	否	否
2022.12	孙海辉将其持有的中德科技 5.5353% 股份转让给张忠敏、张中宜、陈晓华、王姆乃和张中狄共同成立的永聚投资，上述人员通过永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	股东个人有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是	否	否
2023.12	张德光将其持有的中德科技 1.9414% 股份转让给其女张笑笑	家族财富传承	直系亲属转让	是	否	否
2024.01	张德光将其持有的中德科技 1.4598% 股份转让给其女张笑笑	家族财富传承	直系亲属转让	是	否	否
2025.03	挂牌期间，发起人股东东方锡昌因故去世，其配偶张美花通过继承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家族财富传承 (股份继承)	直系亲属继承	是	否	否

3、取得、使用发行人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 2 次现金分红，股利所属期间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因固定资产项目建设以及营业规模的扩大，未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审议程序	权益分配方案	金额（万元）

2022.04.29	2021 年度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1,328.92
2023.06.26	2022 年度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1,993.38

经核查发行人有亲属关系的股东在上述报告期内两次分红款的资金流向，除其本人账户留存的资金外，其他的分红资金主要流向为本人购买理财、投资或家庭消费等，不涉及将上述分红款收到后立即转出给第三方的情况，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亲属关系的股东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亲属之间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进一步梳理列示发行人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说明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除股东身份外的职务、具体工作内容，是否具备胜任能力，是否存在有亲属关系人员在不相容岗位任职的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2 条关于亲属定义，亲属指“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结合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员工花名册、永聚投资的股东名册和永青投资的股东名册等，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员工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及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忠敏	中德科技董事长	直接持股、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通过永聚投资间接持股，合计持股 27.9570%	(1) 张子豪、张子柔系张忠敏子女；
	张子豪	中德科技海外事业部经理	/	

	张子柔	上海轻叶董事长助理	/	
2	陈晓华	中德科技董事、温州速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奥马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通过永聚投资间接持股，合计持股 8.3920%	(1) 陈晓华系张忠敏妹妹（张东华）的配偶； (2) 陈言威系陈晓华之子； (3) 陈言威与董淑婷系夫妻关系；
	陈言威	奥马科副总经理	/	
	董淑婷	温州速马人事专员	/	
3	张德贤	原技术顾问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1492%	(1) 张德贤、张德光、张德春互为兄弟关系； (2) 张中良与张中彪为兄弟关系，二者系张德贤的儿子； (3) 熊端燕与张中良为夫妻关系；
	张中彪	中德科技董事、大区经理	直接持股 7.9736%	
	张中良	中德科技采购专员	/	
	熊端燕	中德科技后勤	/	
4	张德春	中德科技总经办顾问	直接持股 4.4851%	(1) 张德贤、张德光、张德春互为兄弟关系； (2) 张中狄、张一曼为兄妹关系，二者系张德春的子女；
	张中狄	中德科技大区经理	直接持股、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通过永聚投资间接持股，合计持股 4.0528%	
	张一曼	中德科技财务综合岗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3004%	
5	张德光	中德科技总经办顾问	直接持股 4.4218%	(1) 张德贤、张德光、张德春互为兄弟关系； (2) 张乙、张笑笑系兄妹关系，二者系张德光的子女； (3) 万庆宏与张乙为夫妻关系； (4) 张书菱系张乙的女儿；
	张乙	中德科技技术员	直接持股 4.5672%	
	张笑笑	无任职	直接持股 3.4013%	
	张书菱	无任职	直接持股 4.2139%	
	万庆宏	中德科技行政人员	/	
6	张中文	中德科技行政管理人员	直接持股、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合计持股 0.5504%	(1) 张忠光、张中飞与张中文系兄弟关系； (2) 谢学伟系张中飞配偶（谢小华）的兄弟；
	张忠光	无任职	直接持股 0.9251%	
	张中飞	无任职	直接持股 2.6919%	
	谢学伟	无任职	直接持股 0.2135%	
7	张美花	无任职	直接持股 0.2271%	(1) 张德贤、张德光、张德春互为兄弟关系，张美花
	陈建荣	中德科技炊事员	直接持股 0.2271%	

	邵秀芬	无任职	直接持股 0.4205%	系前述人员的妹妹； (2) 陈建荣系张德光配偶 (陈建英)的兄弟； (3) 邵秀芬系前述人员兄弟(张德强)的配偶； (4) 张忠涛系邵秀芬的儿子；
	张忠涛	无任职	直接持股 0.4205%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员工之间与发行人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员工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及比例	关联关系
1	王姆乃	中德科技大区经理	直接持股、通过永聚投资间接持股，合计持股 7.0720%	(1) 吴仙珠与王姆乃为夫妻关系； (2) 王婷婷、王泽鹏系王姆乃的子女； (3) 李俊与王婷婷为夫妻关系； (4) 黄慧慧与王泽鹏为夫妻关系；
	王婷婷	中德科技财务总监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1875%	
	王泽鹏	中德科技销售员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0752%	
	李俊	中德科技销售员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1119%	
	吴仙珠	中德科技后勤	/	
	黄慧慧	温州速马行政管理人员	/	
2	粟飞	中德科技董事、技术部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2984%	(1) 粟飞与陈瑞为夫妻关系；
	陈瑞	中德科技市场部经理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2245%	
3	肖祥忠	中德科技车间主任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0746%	(1) 肖祥忠与肖祥洪为兄弟关系； (2) 陈秀蓉与肖祥忠为夫妻关系； (3) 夏和春与肖祥洪为夫妻关系；
	肖祥洪	中德科技技术员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0376%	
	陈秀蓉	中德科技商务支持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0376%	
	夏和春	中德科技计量员	/	
4	潘益茅	中德科技技术员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1119%	(1) 潘益茅与潘茅伟为兄弟关系；
	潘茅伟	中德科技销售员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0752%	
5	杨振中	中德科技技术员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	(1) 杨振中为杨树林的儿子；

			持股 0.0376%	子： (2) 张艳丽与杨振中为夫妻关系；
	杨树林	中德科技技术员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2238%	
	张艳丽	中德科技人事专员	/	
6	熊玉周	中德科技车间主任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0376%	(1) 熊玉周和周怀霞为夫妻关系； (2) 孙锋与熊玉周为兄弟关系；
	周怀霞	中德科技行政管理人员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0376%	
	孙锋	中德科技油漆工	/	
7	宋吉利	中德科技计划组长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0746%	(1) 宋吉利与胡祝芳为夫妻关系；
	胡祝芳	中德科技采购部经理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0376%	
8	曹勃	中德科技大区经理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2984%	(1) 李卯龙系曹勃的妹妹的配偶；
	李卯龙	中德科技销售员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1119%	
9	孔令果	中德科技技术员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0451%	(1) 李海燕为孔令果的配偶； (2) 李海燕与李海洋为姐弟关系，李小节系二者父亲；
	李海燕	中德科技技术部资料员	/	
	李海洋	中德科技销售员	/	
	李小节	中德科技外检员	/	
10	钟家富	中德科技工艺组长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0376%	(1) 谭治毅为钟家富的配偶；
	谭治毅	中德科技计划员	/	
11	罗永阶	中德科技数控组长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0376%	(1) 罗奥为罗永阶的儿子；
	罗奥	中德科技技术工人	/	
12	郑书剑	中德科技工艺主管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1129%	(1) 许佳为郑书剑的配偶；
	许佳	中德科技后勤	/	
13	洪卫	中德科技销售员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0746%	(1) 彭颖为洪卫的配偶；
	彭颖	中德科技市场部资料员	/	
14	刘龙	中德科技工段长 (蝶阀)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0376%	(1) 金晨为刘龙的配偶；
	金晨	中德科技销售会计	/	

15	卢次斌	中德科技装配工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0376%	(1) 张秀琼为卢次斌的配偶;
	张秀琼	中德科技炊事员	/	
16	章志红	中德科技金工检组长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0746%	(1) 彭长风为章志红的配偶;
	彭长风	中德科技炊事员	/	
17	陈花	中德科技行政管理人员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0376%	(1) 成超宇系陈花的儿子;
	成超宇	上海轻叶技术工人	/	
18	杨月富	中德科技技术部副经理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0752%	(1) 杨月文与杨月富为兄弟关系;
	杨月文	纽漫思特门卫	/	
19	蔡振宇	上海轻叶副总经理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1495%	(1) 王丽群系蔡振宇的配偶;
	王丽群	上海轻叶销售员	/	
20	王大海	中德科技销售员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1119%	(1) 王玉斌系王大海的儿子;
	王玉斌	中德科技售后服务	/	
21	唐首富	中德科技研发中心副主任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1865%	(1) 唐利民系唐首富的儿子;
	唐利民	中德科技技术部资料员	/	
22	陈文建	中德科技采购部采购专员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0746%	(1) 陈文建与陈瑞思为兄妹关系;
	陈瑞思	上海轻叶原财务经理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0.0746%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近亲属任职情况确认函，并查阅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除前述已披露的人员外，发行人其他员工与发行人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上述人员学历或学位证书、工作履历（简历）、工作岗位及具体工作内容等资料，该等人员具备胜任能力，不存在有亲属关系人员在不相容岗位任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具备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验，各个岗位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不存

在有亲属关系人员在不相容岗位任职的情形。

（三）结合具有亲属关系的人员持股情况及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为维持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就上述情形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1、具有亲属关系的人员持股情况及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亲属关系的人员持股情况及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之“（二）进一步梳理列示发行人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说明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除股东身份外的职务、具体工作内容，是否具备胜任能力，是否存在有亲属关系人员在不相容岗位任职的情形”，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前述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均为中层与基层岗位。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

（1）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其中存在亲属关系的董事有 4 名（张忠敏、张中宣、陈晓华、张中彪），外部董事 2 名（粟飞、何家栋），独立董事 3 名（喻贞、陈建根、程国志），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占比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

因此，发行人的董事会结构合理，独立董事占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人数占比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关于现代企业制度。

（2）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其中张中宣担任公司总经理，何家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婷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张中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采用以能力为核心的用人制度，在人事任免中对亲属关系和非亲属关

系人员采用统一的标准，3名高级管理人员中何家栋、王婷婷2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均系业务能力而在公司担任关键岗位。

发行人其他有亲属关系的人员主要为生产、销售、技术等部门的普通员工，以及部分已经退休后返聘的顾问、后勤人员，均未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员工股权激励

发行人于2013年4月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书》，该激励计划的主要激励对象为：a.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b.公司或其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包括部门经理、车间主任等；c.公司或其子公司表现优异的基层员工，包括专业组长、专业负责人、业务骨干人员等；d.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贡献的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激励计划持续有效。

3、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上述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如下：

制度名称	相关规定与主要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p> <p>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其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p>
《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p>第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三) 程序合法，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须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p>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四)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p>
	<p>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p>

第二十五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会，设立了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明确了股东、董事的权利义务及跟三会的关系，对发行人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流程，有利于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发行人有独立董事 3 名，均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发行人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发行人设立了证券事务部，主要协调相关证券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并将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按权限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内审部，有效建立监督机制；发行人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交易等还制定了相应的审批制度，如《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限制及程序、关联方与公司资金拆借限制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以防范关联人及其亲属对发行人独立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300270号），公司报告期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维持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

采取的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发行人共有 80 名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占报告期末发行员工总数的 22.22%，其中与主要股东之间有亲属关系的人员有 26 名，占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7.22%。虽然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审部，建立了监督机制，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交易等制定了相应的审批制度，对发行人独立性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但仍存在关联人及其亲属利用股东身份及职务便利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影响做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内控风险”。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永青投资的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说明张忠敏在永青投资中出资比例较高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合理性，永青投资是否被张忠敏实际控制、代张忠敏持股或规避实际控制人持股相关监管要求；外部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参与永青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锁定期限、份额流转退出限制对其是否适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1、永青投资的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根据《长兴永青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和《浙江中德自控阀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书》”）以及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人承诺书》，永青投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协议及条款	具体内容
《合伙协议》第十二条 入伙与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p>3、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p> <p>4、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p> <p>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p> <p>5、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p> <p>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p> <p>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6、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①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②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③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p> <p>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p>
《激励计划书》 9.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p>9.3 如激励对象在锁定期限内经永青投资同意退出本激励计划，则激励对象所持永青投资所有的财产份额由张忠敏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按授予时激励对象支付的对价予以收购，收购同时可以支付适当利息给激励对象（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激励对象在间接持股期间享受的所有分红均应无偿返还给张忠敏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因此产生的各项税费均由激励对象承担。</p> <p>9.4 激励对象如违反本激励计划及另行签署的承诺书的相关约定，应按 9.3 条履行退出义务，若激励对象不按上述条款履行退出义务的，则应向张忠敏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支付相当于所授予股票授予时认定的价值的 3 倍的违约金。</p>
《激励计划书》	公司取消或终止上市、挂牌计划时，公司有权要求回购股份，届

10.公司上市、挂牌计划变化时的解决方案	时由张忠敏或张忠敏指定第三人回购股份，激励对象应予以同意。激励对象所持永青投资所有的财产份额由张忠敏或张忠敏指定第三人按授予时激励对象支付的对价予以收购，收购同时可以支付适当利息给激励对象（具体收购价格参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激励对象间接持股期间发生的分红无需返还。
《承诺书》	<p>出现以下情形，激励对象退出激励计划：（1）自取得授予股票之日起，在中德科技或子公司工作或服务期限不满5个周年；（2）有充分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或服务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中德科技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并造成较大损失；（3）因个人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激励对象所持永青投资所有的财产份额由张忠敏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按授予时激励对象支付的对价予以收购，收购同时可以支付适当利息给激励对象（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激励对象在间接持股期间享受的所有分红均应无偿返还给张忠敏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因此产生的各项税费均由激励对象承担。</p> <p>激励对象不按约定履行退出义务的，则应向张忠敏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支付相当于所授予股票授予时认定的价值的3倍的违约金。</p>

2、张忠敏在永青投资中出资比例较高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合理性，永青投资是否被张忠敏实际控制、代张忠敏持股或规避实际控制人持股相关监管要求

（1）张忠敏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永青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仅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2013年5月，永青投资设立，全体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根据永青投资当时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产生。陈瑞于2007年中德有限设立时即加入公司，历任商务专员、行政部经理，对公司及公司员工情况比较了解，由陈瑞担任永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便于对永青投资的合伙人进行管理，符合永青投资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因此，永青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由陈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11月，鉴于发行人后续将继续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实行股权激励，永青投资的合伙份额、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将不断扩大，董事长张忠敏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进入永青投资。

之后，董事长张忠敏在永青投资合伙份额的增减，均为原合伙人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转让所持合伙份额所得，并非为设立持股平台时的安排或其主动获取。

（2）永青投资不存在被张忠敏实际控制、代张忠敏持股或规避实际控制人持股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永青投资《合伙协议》第十二条“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陈瑞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伙协议、合伙人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8、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

张忠敏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已经对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

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终止的，本人/本企业可申请解除限售；

4、如本人/本企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函出具之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将等额现金从应付本人/本企业的薪酬、津贴和/或现金分红（如有）中扣除。本人/本企业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忠敏在永青投资中出资比例较高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永青投资不存在被张忠敏实际控制、代张忠敏持股或规避实际控制人持股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3、外部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参与永青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锁定期限、份额流转退出限制对其是否适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与外部法律顾问孙晓明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1) 咨询	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运营中所提出的问题或疑问进行法律分析，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
(2) 起草、审查、修改合同	根据公司的要求，拟订、审查并修改甲方因日常业务运营需要而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书，出具一般性的法律意见；
(3) 交涉	就公司在日常业务运营中的债权债务纠纷等有关事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出具律师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 法律公告	根据公司要求，起草并以公司名义在公共媒介公布法律公告；
(5) 出具沟通函	以电邮或者传真的形式每月/每季向公司提供相关工作提示以及最新法律及政策动向；
(6) 审查制度	根据公司的要求，审查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劳动合同文本及与之相关的培训协议、保密协议；
(7) 协助联系	参与并协助公司同政府相关部门、各商业合作伙伴就公司的经营和业务进行联系；
(8) 沟通调解	在公司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时，代表公司参与沟通、调解；
(9) 法律培训	根据公司需求每年可提供不超过两次的法律培训服务。

经本所律师和孙晓明先生访谈确认，2011 年 1 月至今，孙晓明先生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一直担任中德科技的常年法律顾问，其中：孙晓明先生主要负责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等民事案件的开庭、应诉、调解等工作，协助发行人在必要时出具律师函催款等工作，并对公司重要合同进行审阅等事项。

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为感谢孙晓明律师为维护公司利益所作出的贡献，并希望其继续为公司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员工入股价格一致，并签署了《合伙人承诺书》，孙晓明承诺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一、	承诺人认同并保证遵守《浙江中德自控阀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对承诺人有法律约束力。
二、授予股票承诺锁定期	<p>授予股票的承诺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 5 年期限届满之日。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主动质押、转让、赠与或其他方式出让其持有的永青投资份额。</p> <p>若中德科技拟向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挂牌材料，则承诺人将按照公司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签订股份锁定承诺。</p> <p>锁定期届满，授予股票予以解锁，承诺人可依法转让。但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德科技《公司章程》对其特殊对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股票锁定期内，承诺人因间接持有的股票而取得的转增股票或红股同时锁定，</p>

	该等转增股票或红股锁定期间的截止日期与前述授予股票相同。在锁定期间，未经永青投资同意，授予股票及该等转增股票或红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承诺人可以行使该等股票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和自由支配就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利。
三、特别承诺	承诺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愿意依照本承诺第四条惩罚措施处置：（1）自取得授予股票之日起，在中德科技或子公司工作或服务期限不满 5 个周年；（2）有充分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或服务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中德科技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并造成较大损失；（3）因个人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惩罚措施	<p>承诺人如违反《浙江中德自控阀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及本承诺书的相关规定，承诺人愿意将所持永青投资的财产份额由张忠敏或张忠敏指定的第三人按授予时承诺人支付的对价予以收购，张忠敏或张忠敏指定的第三人同时支付利息给承诺人（利率按收购时一年期的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确定）；承诺人在间接持股期间享受的所有分红均应无偿返还给张忠敏或张忠敏指定的第三人。因此产生的各项税费均由承诺人承担。</p> <p>承诺人如违反《浙江中德自控阀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及本承诺书，但又不按上述条款履行的，则向张忠敏或张忠敏指定的第三人支付相当于所授予股票授予时认定的价值的 3 倍的违约金。</p>
五、	本承诺书与《长兴永青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浙江中德自控阀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晓明持有永青投资合伙份额 0.8%，占发行人股份的 0.0753%。根据孙晓明的出资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孙晓明入股永青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外部法律顾问孙晓明参与永青投资具有合理性，根据其做出的自愿性承诺，永青投资的股份锁定期限、份额流转退出限制对其适用，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五）说明 PNEUMASTER CONTROLS 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纽漫思特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

1、PNEUMASTER CONTROLS 公司的基本情况

PNEUMASTER CONTROLS 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纽漫思特（湖州）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漫思特”）的少数股东，持有纽漫思特 30% 股份，其企业性质为豁免的私人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	------

唯一实体编号	202201091W
公司名称	PNEUMASTER CONTROLS 私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 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图亚斯南大街 110 号 3 号 01-31 THE INDEX SINGAPORE (637369)
董事	许金成 (KHO KIM SENG)
股东构成	唯一股东许金成 (KHO KIM SENG)
经营范围	其他机械设备批发、工程设计和咨询活动

2、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纽漫思特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

（1）设立原因

2022 年，中德科技与 PNEUMASTER CONTROLS 私人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合作计划，共同成立纽漫思特（湖州）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专业研制、开发、销售、经营各类阀门控制附件。

纽漫思特(PNEUMASTER)是成立于新加坡的阀门控制附件品牌，在过滤减压阀、限位开关、气动执行机构、紧急手轮等阀门控制附件领域具有技术含量高、水平先进的技术优势。

中德科技参与合作的目的系通过纽漫思特（PNEUMASTER）填补公司在阀门控制附件的产品空白，利用其业内知名度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同时通过纽漫思特（PNEUMASTER）的国际分销网络开拓海外市场。

因此，公司与 PNEUMASTER CONTROLS 私人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纽漫思特（湖州）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

（2）合法合规性及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

PNEUMASTER CONTROLS 系根据新加坡法律依法设立的豁免私人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取得了商业登记证书，具备主体适格性，且就合资设立纽漫思特事项，PNEUMASTER CONTROLS 私人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相应的外商直接投资（FDI）备案，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长兴县支局出具的编号为

“143305222022113055456”的FDI外方股东对内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钮漫思特已取得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类型标注“外商投资、非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C562896A。钮漫思特主要从事各类阀门控制附件的研制、开发、销售、经营，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钮漫思特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外商投资领域业务。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于2021年1月18日实施，其中第二条规定“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审查”；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钮漫思特的主营业务不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内，因此不适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报告，钮漫思特成立至今，无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等，系持续合法存续的主体。

根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诚信信息公示，未发现钮漫思特受到主管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钮漫思特于2025年7月22日取得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钮漫思特自成立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在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钮漫思特投资主体适格、设立程序合法、所属行业不属于禁止或

限制类行业，自设立以来持续合法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结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受托第三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合法资质，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报告期内代缴金额，第三方代缴是否存在可能导致相关员工无法正常享受社保公积金待遇等风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用人单位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为其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

纽漫思特为解决员工实际需求委托第三方代发工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了相关费用，其未以自己的名义为部分员工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虽实质承担了相关费用，但发放方式不符合《劳动合同法》中关于支付劳动报酬的规定，登记及缴纳方式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虽有前述情形，本所律师注意到：

（1）截至目前，纽漫思特仅 1 名员工因子女在上海读书问题，涉及由第三方公司代发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于纽漫思特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由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所涉人员较少；

（2）纽漫思特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代发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

公积金存在特殊的客观情况，为保障员工权益及待遇，同时考虑员工个人意愿，钮漫思特采取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的方式解决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3）钮漫思特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代发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目的，未实质影响发行人员工利益；

（4）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钮漫思特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代发工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2、本人知悉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果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要求赔偿、补缴、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中德科技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中德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3、本人将持续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费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及时足额缴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基于上述，钮漫思特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发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系为员工切身利益考虑采取的变通方案，不会侵害员工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受托第三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合法资质，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

报告期内，纽漫思特与 2 家第三方代缴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① 上海外服合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杰”）

机构名称	上海外服合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58835349D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00 号 15 层 A 座（名义层 18 层 A 座）
法定代表人	程文荣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项目管理服务及相关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咨询（不得从事诉讼、辩护、代理等法律服务），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在计算机和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销售，接受金融企业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技术流程外包（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档案管理咨询服务，档案存储、整理及计算机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7 月 25 日
资质证照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沪）人服证字〔2009〕第 0500012012 号）

②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

机构名称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850J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会馆街 55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伟权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食品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代理记账；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翻译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薪酬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4年8月8日
营业期限	1984年8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资质证照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沪)人服证字(2009)第0100034612号)

上海合杰与上海外服均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均系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且并非仅向纽漫思特提供相应服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纽漫思特与前述机构均基于签订的商业合同进行交易往来,前述机构基于签订的合同为纽漫思特提供服务,由纽漫思特支付相关费用,为部分员工代发的工资、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纽漫思特最终承担,该等机构不存在为纽漫思特垫付资金,也不存在为纽漫思特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报告期内代缴金额,第三方代缴是否存在可能导致相关员工无法正常享受社保公积金待遇等风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纽漫思特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机构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上海合杰[注1]	33.52	70.50	70.41	1.50
上海外服[注2]	2.23	4.45	4.08	-

注1:纽漫思特委托上海合杰为员工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1人;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5人;2023年12月至2024年10月,4人;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5人;2025年3月至今,1人。

注2:2023年2月至今,纽漫思特委托上海外服为1名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

自钮漫思特与上海合杰、上海外服签订商业合同以来，前述机构每月均会向钮漫思特发送收款通知书，收到支付款项后均会开具相应金额的电子发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款通知书与电子发票、记账凭证与转账记录，访谈相关员工、相关员工出具确认函，相关员工每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均正常缴纳，收款通知书、电子发票与记账凭证、转账记录为对应关系，不存在少缴、漏缴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说明相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后续是否能够取得，如无法取得房产证的后续处置计划，测算如搬迁所需时间、费用及停产停工等损失，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无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坐落	建设项目	发证日期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中德科技	建字第 3305222021040 13号	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659号	中德智能化工厂项目（食堂、职工服务用房以及辅助车间）补办	2021.04.06	2,205.05	公司员工食堂、职工服务用房以及堆场仓库	无

根据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浙（2024）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2918号，原长土国用（2014）第00100781号）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522202104013号），上述无证房产所在地系公司合法持有，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上述房产主要为员工食堂、职工服务用房及堆场仓库。

根据浙江省政府官网、浙江省商务厅官网等公开网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兴经开区管委会”）系长兴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受长

兴县委、县政府委托，统一领导太湖街道办事处和长兴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系为公司房屋建筑物出具合规证明的有权机关。

长兴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办房产的情况说明》：“中德科技系隶属于长兴经开区管委会管辖范围。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兴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的合法授权，长兴经开区管委会为管辖范围内中德科技所属房屋建筑物合规性的有权管理单位；截至目前，中德科技在长兴大道 659 号的自有宗地上（土地使用权证编号：长土国用（2014）第 00100781 号）建设的前述无证建筑物系因历史原因未能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长兴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说明》：“中德科技现有建设规模 2,205.05m² 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522202104013 号），用于食堂 183.49 m²、职工服务用房 616.02 m²、辅助车间（实际用途为堆场仓库）1,405.54 m²。上述建筑系中德科技在其合法持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因历史、规划等方面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中德科技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建筑，不会要求中德科技拆除相关建筑或对其进行处罚。”

经核查，公司系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搭建房屋，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取得的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于建筑市场监管、房产中介、物业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鉴于上述房产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制定《无证房产搬迁计划》，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由食堂（用于员工用餐）、职工服务用房（用于职工休闲活动）、堆场仓库三部分组成。首先，该等房产的拆除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主要为非生产性用房，拆除后不会产生停工停产损失；其次，搬迁费用可控，上述无证房产涉及的面积及资产较少，可以由公司自有维修班组、车辆实施搬迁，预计不发生外委费用；最后，搬迁时间短，公司可以控制在 5 日内完成搬迁。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上述房产被拆迁，相关拆除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其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非生产性、辅助用房，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应计划及整改应对措施且整改应对措施切实可行。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直接和间接）名册、调查表、员工花名册；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 3、核查相关股东取得分红款后 3 个月的流水，并取得相关股东关于分红款流水的情况说明；
- 4、取得并查阅了有亲属关系人员的学历或学位证书、工作履历（简历）等资料；
- 5、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书》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取得并查阅永青投资全套工商资料、《合伙人协议》、《激励计划书》以及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人承诺书》；
- 7、取得张忠敏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8、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孙晓明签署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合伙人承诺书》并对其进行访谈；
- 9、取得并查阅了 PNEUMASTER CONTROLS 公司的商业登记证书、商业概况的副本、公司章程，访谈张忠敏，了解合资设立纽漫思特的原因；
- 10、取得并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长兴县支局关于设立纽漫思特出具的 FDI 对内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和纽漫思特的营业执照，取得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核查纽漫思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1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代发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

项出具的《承诺》；

12、取得了相关员工签署的《员工确认函》，并访谈相关员工，了解其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13、取得并查阅了第三方代缴机构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钮漫思特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订的商业合同，及相应的收款通知书、电子发票、转账记录；

14、取得了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长兴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办房产的情况说明》、《说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15、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无证房产搬迁计划》、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有亲属关系的股东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亲属之间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相关有亲属关系人员在发行人处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具备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工作经验，各个岗位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不存在有亲属关系人员在不相容岗位任职的情形；

3、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相关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均为中层与基层岗位，发行人为维持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采取的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张忠敏在永青投资中出资比例较高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具备合理性，永青投资不存在被张忠敏实际控制、代张忠敏持股或规避实际控制人持股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5、外部法律顾问孙晓明参与永青投资具有合理性，永青投资的股份锁定期限、份额流转退出限制对其适用，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6、发行人与 PNEUMASTER CONTROLS 公司合资设立钮漫思特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设立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

7、钮漫思特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虽实际承担了费用，但发放方式不符合《劳动合同法》中关于支付劳动报酬的规定，登记及缴纳方式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受托第三方具备合法资质，第三方代缴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8、发行人因历史、规划等方面原因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制定相应搬迁计划，搬迁所需时间较短、费用较低，不涉及停工停产损失，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未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进行修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现称“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

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之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前次摘牌前已挂牌满 12 个月，并于 2024 年 9 月在股转系统二次挂牌（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和《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现称“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挂牌公司，并于 2024 年 9 月在股转系统二次挂牌（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34,983.1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44.6072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为 5,433.34 万元和 4,571.62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16.92% 和 12.3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

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7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4,823.78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2.6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张忠敏、张中宜、陈晓华、张中彪、张乙、张德春、张德光、王姆乃、张中飞、盛良、张

忠光、张德强、韩松、陶培荣、陈建荣、谢学伟、方锡昌，该 17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中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德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股东，其中 23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3、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永青投资、永聚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

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永青投资、永聚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忠敏、张中宜、陈晓华、张中彪和永聚投资。

（2）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一直合计控制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并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在最近两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存在新增股东张美花，新增股东原因为系股权继承。

《上市规则 1 号指引》规定“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在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条规定的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要求。”

鉴于张美花系通过继承方锡昌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等情形新增的股东，因此张美花可依法豁免新增股东股份锁定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依法可豁免股份锁定要求。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主要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常的进出口业务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工业控制阀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控制阀产品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租赁合同，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支付凭证，取得《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审查批准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络平台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开具商标注册证明，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专利法律状态，并查验了《招股说明书》；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4、查验了《审计报告》。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 4、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专利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并对该等合同发生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收应付进行函证，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并前往长兴县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均处于已履行完毕状态或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提及的股本变化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

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发行人已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

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北交所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正式施行。

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同步修改了公司治理制度。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8月26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9月16日经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会会议12次，董事会议1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6次。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

2025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自2025年9月16日之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取消监事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批文、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批文和凭证及《审计报告》，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在建及

已建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并查询了环保监管部门网站。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产品质量、房产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职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实地走访厂区，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房产土地、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取得了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关于上述主体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 2、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 3、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3年4月1日，中德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中德自控阀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1、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

（1）激励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业务、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激励对象以及服务期

A.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

a.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b.公司或其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包括部门经理、车间主任等；

c.公司或其子公司表现优异的基层员工，包括专业组长、专业负责人、业务骨干人员等；

d.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贡献的人。

B. 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或子公司员工，在激励计划授予后，须承诺继续为公司或子公司工作或服务五年以上。

C. 激励计划分期实施，具体的激励对象以发布的激励对象名单为准。

D. 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可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但不得受他人委托或信托

参与本激励计划。

（3）激励方式及程序

激励方式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即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永青投资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

第一期确定的激励对象签订合伙协议成立永青投资，第二期加入的激励对象以增资入伙的形式成为永青投资的合伙人，后期加入的激励对象以认购永青投资新增财产份额或受让公司股东张忠敏及其指定的第三人持有的永青投资的财产份额的形式加入合伙企业，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另有决议的依照其决议。

（4）股票数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青投资注册资本为 1,079.8311 万元，持有公司 622.4608 万股股票，占中德科技现有股份的 9.3679%。

（5）锁定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原则上为自授予日起 5 年期限届满之日。若公司股东张忠敏因财产份额回购、成为激励对象等情况下持有中德投资财产份额则不受上述 5 年锁定期限制。

若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挂牌材料，则激励对象或永青投资应按照公司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签订股份锁定承诺。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间接持有的股票而取得的转增股票或红股同时锁定该等转增股票或红股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前述授予股票相同。在锁定期间未经永青投资同意，授予股票及该等转增股票或红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激励对象可以行使该等股票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和自由支配就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利。

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主动质押、转让、赠与或其他方式出让其持有的永

青投资份额。锁定期满之后，激励对象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一般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2、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查验了永青投资的全套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永青投资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凭证、就股权激励计划具体事项对杭州特佑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无影响。

（二）委托第三方代发工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纽漫思特存在委托第三方上海外服合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杰”）在上海为纽漫思特的 5 名员工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积极整改，于 2025 年 3 月改为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轻叶与上述 4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另外 1 名员工由于子女读书问题仍然由上海合杰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漫思特委托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为 1 名员工在广西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系该员工自愿放弃于纽漫思特所在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要求纽漫思特为其在广西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方上海合杰、上海外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其提供的服务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营业范围之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上海轻叶之间的票据往来存在以下不规范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母子公司以票据形式借款与还款	170.64	-	-

2024年上半年，上海轻叶出于交易的便利性和及时还款的目的，将收到的客户开具的票据背书转让给公司用于还款，金额为170.64万元。

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公司不存在开具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相关票据均用于对外支付供应商货款，未用作国家禁止的用途，未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该等行为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定义的票据欺诈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整改纠正，发行人未因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也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银行贷款发放要求，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速马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转出对象	放贷日期	贷款金额	转回日期	还贷日期
中德科技	招商银行	温州速马	2022.01.14	500.00	2022.01.17	2022.06.27
中德科技	兴业银行	温州速马	2022.04.12	1,000.00	2022.04.14	2022.06.29

温州速马向发行人销售阀门配套执行器产品，双方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额能够覆盖上述贷款额。发行人通过上述转贷取得的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系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且转贷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主观恶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

议约定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违约情形，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上述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发行人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与相关银行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针对上述转贷情形，发行人通过及时偿还资金、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人员培训等方式进行了积极整改，自 2022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并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

（五）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雨顺
孙雨顺

经办律师:

周倩雯
周倩雯

经办律师:

刘入江
刘入江

2025年9月24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昆明·哈尔滨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